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槎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槎路升级改造工程

地　　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南起西湾路，北至德康路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，改造范围南起西湾路，北至德康路，全长约 3.14 公里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/小时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交通、桥梁、排水、景观绿化和照明等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。

投资额：投资估算为 16917.76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1026.79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西槎路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	**受托人(盖章)：**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	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	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	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三楼
邮政编码：510405	邮政编码：510060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	联系电话：020-83851835
传　　真：/	传　　真：020-83851520
电子信箱：zdzxzh@by.gov.cn	电子信箱：yxjlzgs@126.com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3602200309100151604	账　　号：3602011009001136937